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906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辦理基地面積範圍調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912號函檢送「101年3月28日研商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得否逕由擬解除套繪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並免取得該使用執照之其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疑義案」會議紀錄暨內政部營建署101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7469號函辦理（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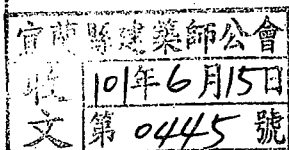
二、上開營建署101年5月24日函對於以共有農業用地興建之農舍，嗣後因辦理共有農業用地分割致面積小於0.25公頃，得否據以辦理基地面積、範圍調整，引用該署101年3月28日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無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或修法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爰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1比9比例，且達0.25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爰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辦理基地面積範圍調整，請依前開函示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聰賢

第 1 頁 共 2 頁



裝

訂

線

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12907912.pdf)

主旨：檢送101年3月28日研商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得否逕由
擬解除套繪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並(免)取得該使用執照之其他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3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457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
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研商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得否逕由擬解除套繪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並免取得該使用執照之其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疑義案會議
- 貳、會議時間：101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2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記錄：吳惠如
-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陸、結論：

- 一、本案礁溪鄉公所於71年核發3棟農舍使用執照，基地位於3筆土地，經重劃分割為15筆，建物經辦理登記坐落於其中1筆地號。因建物位置與原核發使用執照竣工位置不符，該農舍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是否仍然有效、得否撤銷或補正，並辦理其餘非農舍所有權人之農地部分解除套繪等情，宜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個案事實，依行政程序法、農業發展條例及建築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再行研議處理。
- 二、至農舍所有權人所有之農地面積比例如符合法令規定，得否由原申請土地範圍任一所有權人提出解除套繪，無須取得其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乙節，據花蓮縣政府代表說明，除依前「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將十公里範圍內耕地合併計算申請興建農舍建築面積之案件外，該府90年以前起造人所有農地須一併提出申請興建農舍，農舍與農地面積比例遠大於法令規定之案件數量頗多。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表示：「一、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無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或修法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爰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1比9比例，且達0.25公頃以

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二、惟申請解除套繪之執行方式及行政作為，係屬貴部權限，是否應取得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方得為之，本會尊重貴部意見。」如農舍與其坐落該筆農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且其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得否免透過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為效力之轉換，無須取得其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請作業單位洽商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後，必要時再召開會議研商。

柒、散會。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得否逕由擬解除套繪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並免取得該使用執照之其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疑義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101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2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黃仁鋼代 記錄：吳惠如

五、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提書面意見
臺北市府	李斌
新北市政府	張然開 李維臣
台中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高文龍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名
嘉義縣政府	李鴻明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蔣金龍
宜蘭縣政府	林志揚
花蓮縣政府	吳一峰
臺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任雅純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都市計畫組	
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丕 楊科長哲維 一、三科	黃仁鋼 李中丕 郭建志



關於以共有農業用地興建之農舍，嗣後因辦理共有農業用地分割致面積小於0.25公頃，得否據以辦理基地面積、範圍調整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2-05-24

內政部營建署101.5.24營署建管字第1010027469號函

有關貴公所詢旨揭事由，查本署101年4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912號函（如附件）附「研商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得否逕由擬解除套繪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並免取得該使用執照之其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疑義案」會議紀錄，於結論二引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略以：「一、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無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或修法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爰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1比9比例，且達0.25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在案，是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2-05-24

